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70051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聯絡人：謝松翰

聯絡電話：06-2139922#0862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shsie@mail.ktb.com.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91號2樓

受文者：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京城信託字第1150000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 貴公司辦理之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契約編號：E02-2024001）截至114年12月31日之信託專戶結算報告、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信託專戶結算報告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114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各乙份。
- 二、冠德禮儀有限公司114年可提領金額為新台幣0元整。

正本：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本行信託部

總經理

姜宏亮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決行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科目(會計項目)	金額
資產	114.12.31	負債	114.12.31
流動資產	-	應付費用	-
銀行存款	\$1,408,875		
應收款項	-	負債合計	-
有價證券投資	-		
減：備抵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	淨值	1,408,875
流動資產淨額	1,408,875	信託本金	-
非流動資產	-	超額提存	-
土地	-	累計盈餘(或虧損)	-
建築物	-	淨值合計	1,408,875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	-		
非流動資產淨額	-	負債及淨值總計	1,408,875
資產總計	1,408,875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審核：



註：

- 1.信託本金：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 2.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損益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科目	114年金額	113年金額
<u>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	-
有價證券買賣淨利		
出售不動產淨利		
租金收入		
資產評價回升利益		
收益合計	-	-
<u>支出及損失：</u>		
有價證券買賣淨損		
出售不動產淨損		
資產評價未實現損失		
扣繳所得稅款	-	-
費用及損失合計		
本期淨利(損)	-	-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審核：



製表：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變動項目	信託本金	超額提存	累計盈餘(或虧損)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款	-	-	-	-
113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款	-	-	-	-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	-
113年度淨利(損)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存款	1,585,875	-	-	1,585,875
114年度信託本金提領款	-	177,000	-	177,000
現金彌補虧損(提領結算收益)	-	-	-	-
114年度淨利(損)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08,875	-	-	1,408,875

(本結算報表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製表：



審核：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財產目錄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分類	原始成本金額	市價	比率%(市價基礎)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1,408,875	1,408,875	100%
應收款項		-	-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6款者	-	-	
有價證券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7款至8款者	-	-	
有價證券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2款至8款者	-	-	
流動資產合計		1,408,875	1,408,875	100%
減：備抵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	
流動資產淨額		1,408,875	1,408,875	
非流動資產：				
土地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	-	
土地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	-	
建築物	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	-	
建築物	未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9款者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減：備抵非流動資產跌價損失		-	-	
非流動資產淨額		-	-	
資產總計		1,408,875	1,408,875	100%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 114 年度信託財產結算情形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業者名稱	依殯葬管理 條列第 51 條規定交付 信託金額 (信託財產 本金)	依殯葬管理 條列第 53 條規定辦理 結算後之信 託金額(信 託財產餘額)	信託財產餘 額未達預收 費用 75%之 差額	信託財產餘 額未達預收 費用 75%， 業者是否以 現金補足差 額*註 1	信託財產餘 額已預收費 用 75%，業 者提領金額 *註 1	信託財產運 用項目*註 2
冠德禮儀有 限公司	1,408,875 元	1,408,875 元	0	0	0	活期存款 1,408,875 元

註:

1、請檢附信託業出具之相關清冊

2、信託財產運用項目，請填列每一項目之運用金額，例如:政府債券-新台幣 500 萬元。

信託結算報告附註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度結算報表附註

(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信託契約概述

(一) 信託目的-係為達成冠德禮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德禮儀)對與其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消費者(以下簡稱消費者)履行其應盡義務之目的,而由冠德禮儀將信託財產移轉交付京城商業銀行專款專用,並由京城商業銀行基於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依本契約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

(二) 受益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三) 委託人-冠德禮儀有限公司

(四) 受託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 信託契約期間

自 113.09.05 起算,存續期間為 2 年。契約存續期間屆滿三個月前,雙方得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再續約;若雙方均未於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向他方表示不再續約時,本契約自存續期間屆滿日起自動延長一年;其後存續期間再屆滿者亦同。

(六) 提領條件

- 一、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行完畢。
- 二、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解除或終止。
- 三、依前條規定得領回之情形。

(七) 投資標的規範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 政府債券、經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債券。
3. 以前款為標的之附買回交易。
4. 經內政部認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債券、公司債、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5. 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債券型基金。
7. 前二款以外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 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9. 經核准設置之殯儀館、火化場需用之土地、營建及相關設施費用。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合計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第九款之投資總額不得逾投資時信託財產當時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項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範圍，應以法令所定非專業投資人得投資之範圍為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編製依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編製；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各項資產評價方式及依據：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依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評價。

資產分類以資產之變現性區分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第1款至第8款為流動資產，第9款為非流動資產。

依評價結果，損失時認列未實現損失，市價回升時於成本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

成本計算，流動資產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非流動資產採個別認定計算成本。

外幣之市價，依結算日參考銀行之收盤匯率評價；有價證券投資之市價，依結算日之市場收盤價(或相關參考市價)評價；不動產投資之市價，依最近三年內之不動產鑑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評價。

(三) 信託本金：係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餘額之總金額。

(四) 超額提存：係指委託人溢存金額，非屬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分戶

金額，亦非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收益。

(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三、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遵行情形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有關投資運用範圍及限額、年度結算、收益之提領及損失之彌補等，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2 條及 53 條辦理遵行無誤。

四、依本結算結果得提領之收益或應彌補之差額

冠德禮儀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專戶，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民國 114 年度、113 年度結算後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或應補足之差額如下：

結算年度	得提領之已實現收益	應補足之差額
113 年度	0 元	0
114 年度	0 元	0

註：1、依「殯葬管理條例」冠德禮儀有限公司本年度可提領之已實現收益為新台幣 0 元。

五、其他
無。